

证券代码：874493

证券简称：苏环院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分散选举数人，按投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

**第七条**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监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

**第八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九条**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十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计算方法和投票方式**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 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和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以口头或书面材料的形式对累积投票细则及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解释说明。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出现多轮选举情况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或监事的

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出现异议和差错时，应立即核对并作出相应更正。

**第十三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时，票数计算法如下：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第十四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一）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三）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四）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三）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四）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五）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第三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

则与本细则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按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细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